

中证协要求券商加强分析师和研报发布自律管理

据记者了解,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与投资顾问专业委员会近日向各证券公司下发通知,要求各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建立健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和证券分析师管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对证券分析师信息收集、调研、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加强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等管理,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中证协相关部门负责人指出,近年来,随着网络信息技术发展,证券市场信息传播更加快捷,信息传输量更大,也对证券研究机构日常管理提出新的挑战。

此前,为加强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自律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6月份发布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和《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对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各个业务流程(研究覆盖、信息收集和公司调研、研究报告制作、质量控制、合规审查、研究报告发布)提出了相应的规范要求。要求证券公司、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者泄露国家保密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据悉,《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重点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加强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证券分析师等相关人员责任控制。(程丹)

商业银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开业核准由银监局审批

银监会昨日发布《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主要从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权限、协调同质同类准入事项一致性等方面作出规定。

《通知》要求,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不再审批,改为报告制管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机构内部平级调岗转任时,实行事后报告制,填写备案登记表,此类转任无须提交原岗位离任审计报告。此外,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跨行平级调动,《通知》规定,此类调动由银监局审批的,应简化程序和材料报送要求;不过,考虑监管实践操作的复杂性,此类情况的具体要求由各银监局自行制定。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强调,对于取消行政审批的事项,各地银监局要坚决及时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后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实行报告制管理后,应简化报告内容,规范报告行为,不得设置前置性审批条件。

在下放审批管理权限方面,《通知》明确:中资商业银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除信托公司之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开业核准由所在地银监局审批;城市商业银行省内新设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新设不跨省的二级分行由所在地银监局审批;银监会已规定由银监局审批的高管人员,其个案审批不再报上级准入部门核准;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由所在地银监局核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和使用统一品牌开办信用卡业务由所在地银监局审批;政策性银行二级分行高管任职资格由银监局下放至银监分局核准。

此外,对于改进机构准入辅导、规范任职资格审查等环节,《通知》要求,为尽可能给申请人提供便利,在正式受理机构准入事项前,各准入审核部门应充分与申请人沟通并进行前期辅导,按照可研、论证、受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对辅导阶段认为不具可行性的事项,应将意见直接告知申请人。

据统计,为贯彻国务院简政放权精神,银监会已将原有12项行政审批项目,清减3项,保留9项,完成《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修订,从规章制度层面缩小银行业监管行政许可的范围,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简化行政许可流程。(孙璐璐 贾社)

京沪穗汉4城7月起试点以房养老

房价下跌及长寿是险企最大风险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业内期待已久的以房养老保险终于成行,保监会昨日下发《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决定从7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四个城市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至2016年6月30日止,投保人群应为60周岁以上拥有房屋完全独立产权的老年人。

犹豫期不得短于30个自然日

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即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此外,如果投保人家属有钱,也可以选择自己付清身故投保老人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包括本金和利息,房子归还给家属。”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养老保险处处长姚渝表示。

意见称,保险公司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应对相关房屋按照产权抵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即投保人依合同约定,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接受房产抵押,并按照约定条件向投保人支付养老金。

根据保险公司对于投保人抵押房产增值的处理方式不同,试点产品分为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和非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

参与型产品指保险公司可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通过评估,对投保人抵押房产价值增长部分,依照合同约定在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分配。非参与型产品指保险公司不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抵押房产价值增长全部归属于投保人。

姚渝解释道,不管是参与型还是非参与型产品,保险公司都将在房子拍卖后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剩余的钱归还给投保人。

意见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犹豫期的起算时间、长度,犹豫期内客户的权利,以及客

申请试点资格的保险公司应当具备已开业满5年,注册资本不少于20亿元;上一年度及最近季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等。

户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可能遭受的损失。犹豫期不得短于30个自然日。

此外,意见对从事以房养老保险业务的机构设定门槛,申请试点资格的保险公司应当具备已开业满5年,注册资本不少于20亿元;上一年度及最近季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能够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进行科学合理定价;具有房地产物业管理专业人员等。

国内暂无具体产品及案例

根据意见,试点期间,单个保险公司开展试点业务,接受抵押房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不得超过:4%×上一年末总资产不超过200亿的部分+0.2%×上一年末总资产超过200亿的部分。姚渝表示,此举是为控制保险公司风险。

此外,为控制保险机构风险,保监会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设计还将更细致地规范。比如保险公司提供的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金额

不得高于房产评估值的百分之多少。而对于房产价值的评估费用,将由保险机构和投保人各负责一半,对此,姚渝表示,主要是担心客户评估完了不满意,不参保,对保险公司造成损失,所以让双方共同承担。

而对于参与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保险机构来说,最大的风险来自于房地产下跌以及长寿。”姚渝表示。此外,姚渝称,国内也有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可以从事类似的养老服务业务。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属于商业保险范畴,资金将全部来源于保险机构。

据了解,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从征求意见到意见下发,期间经历了两个多月,参与以房养老意见研究的保险机构包括幸福人寿、泰康人寿、太平洋人寿、平安人寿、合众人寿及中宏保险等。不过,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主任袁序成表示,目前暂时没有一家保险公司递交关于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产品,对于相关保险产品以及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具体案例,现在国内都没有。



以房养老不能淡化政府职责

据新华社电

保监会昨日公布《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意味着这一全新的养老方式在争议中迈出了新步伐。在为创新养老方式之举点赞的同时,也要谨防在试行“以房养老”中政府不履行公共职责。

当前,我国银发浪潮来袭,60岁以上老年人口超2亿;养老保险水平还比较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人均每月只有81元。推进以房养老等新型养老方式,无疑有助于

完善养老保障体系,丰富养老保障方式。

从制度设计上看,“以房养老”是一种保险产品。既然是产品,购买者理应有自主选择权,不能强买强卖。因此,落实“以房养老”应遵循市场规律,防止以行政手段强力推行。

防止以行政手段强制推行,并不意味着“看得见的手”无所作为。相反,政府的公共职责更需加强。

一方面,政府应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为“以房养老”落地生根提供土壤。当前,我国养老市场发展滞

后,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在数量与质量上严重不足,老人与养老床位之比为50:1。如果房产抵押出去却买不到相应的养老服务,“以房养老”岂不成为“镜中花镜中月”,又怎么发挥有益的补充作用呢?

另一方面,政府应高举监管利器,为购买“以房养老”的消费者保驾护航,既要防止借“以房养老”概念游说老年人抵押个人住房进行消费贷款引发多重风险,又要针对金融分业经营的格局完善体制机制,避免重复监管与监管漏洞。

从国际经验来看,“以房养老”

尚属小众产品。从我国现阶段国情来看,“以房养老”面临着与传统养老方式的博弈、房价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正是基于此,指导意见中明确,“不得夸大房产增值在提升养老金额取水平方面的作用”。因此,针对产权、理念、房价波动等难点,政府还应搭建好房产评估、政策咨询、纠纷仲裁等机制,从政策框架上给出解决方法。

“以房养老”是一项系统工程,保险机构应完善产品设计,购买者要量力而行,政府则应加强监管。只有各个链条紧密咬合,才能让补充养老的作用真正落到实处。

7月起待审和预披露企业数量将一致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昨日在官微表示,截至6月23日,证监会首发正式受理企业共674家,其中已预披露企业532家(包括已过会企业35家,中止审核企业13家),尚未预披露的142

家企业(包括中止审核企业39家)。证监会指出,如在6月底前未完成预披露,证监会将终止其审核,不再排队。

今后,证监会新受理的企业一经受理即要进行预披露,从今年7月1日开始,受理待审企业和预披

露企业的数量将会一致。

根据现行规定,企业一经证监会正式受理即要进行预披露。证监会表示,预披露时间比过去提前,目的是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申报时就认真负责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加强社会监督。招股说明书预先披

露后,发行人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不得随意更改。审核中如发现发行人申请材料中记载的信息自相矛盾或就同一事实前后存在不同表述且实质性差异的,将中止审核,并在12个月内不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的发行申请。

与此同时,安排上发审会前,预披露企业还要经过反馈会、见面会、初审会等若干环节,这意味着,预披露企业不会马上安排上发审会审核。

按照安排,本周五发审会将审核四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分别为好利来电子、石英玻璃、中来光伏和腾信创新。

湖北公布深化国企改革意见:

竞争性国有独资公司一律混合所有制改造

证券时报记者 曾灿

湖北省今日正式对外公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根据《意见》,湖北将积极探索国有经济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突破性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推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监管体制,把国有企业打造成独立、合格的市场竞争主体。

《意见》共分为八个方面,28个小项,其中多种途径发展混合所有

制经济”的意见紧随总体目标之后。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具体要求来看,湖北省要求国企平等对待,一视同仁地引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改制重组,并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股权置换、项目合作、改制上市等多种形式,实现国企投资主体多元化。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轮湖北国企改革是在钢铁、化工等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下进行的,《意见》给出的一些

举措,实际上是降低了民营资本参与这些行业的门槛。他认为,民间资本的增量参与其中,也改变了许多民间资本“无处投资”的情况。

国企低效、市场化程度低的存量资产非常庞大,借助本轮改革,引入更多民间资本参与,能加快产业升级、化解落后产能。”董登新认为,本轮湖北国企改革的关键点就在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股权多元化,从而改变国企一股独大的局面,引入高效的、更加接近市场化运作

的民营资本,二者相互促进,才能激发市场活力”。

事实上,《意见》也提出了要对国有独资企业全部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对竞争性行业的国有独资公司一律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造,使公司制股份制成为国有企业的主要组织形态。到2015年,湖北全省国企基本完成公司制股份制改造任务。

此外,在资本运作方面,湖北还将鼓励具备条件的集团公司利用上

市公司平台实现核心业务资产整体上市。目前,湖北省属各集团公司旗下的上市平台有湖北能源、襄阳轴承、东湖高新和楚天高速等4家公司。另据湖北省副省长许昆振此前介绍,到2020年,湖北将力争使全省国有资本证券化率从现有的13%提高到50%左右。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湖北省已向省属企业下发了本轮国企改革《指引》,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向各企业提供改革参考。目前,各企业正在积极制定具体的改革方案。

节目预告

【财经】证监会新规：IPO审核提速，创业板上市企业数量创新高

【市场】沪指突破3000点，两市成交量创近期新高

【基金】公募基金发行回暖，投资者信心有所恢复

【债券】债券市场保持平稳，国债收益率维持低位

【新股】新股发行节奏放缓，市场关注度有所回升

【个股】部分个股走势强劲，市场热点有所转移

【宏观经济】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经济复苏态势明显

【国际财经】全球股市震荡，大宗商品价格波动

【观点】专家解读：稳增长政策对市场的长期影响

【互动】投资者问答：解答近期市场热点问题

【收盘】今日市场回顾：沪指收涨，两市成交额扩大

【明日展望】明日市场前瞻：关注政策利好带来的投资机会

【风险提示】市场风险提示：注意近期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节目时间】每日晚上8:00-9:00播出

【节目频道】财经频道播出

【节目主持人】李晶

【节目制作】财经频道出品